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蘭惠

電話：3322101#7573

傳真：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420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052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5270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270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5270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
利用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
115年6月5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4201416A號令修正發
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4201416D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案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